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HUNG SUN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34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

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3%。

每股配售股份0.234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2.5%；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折讓約6.02%。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8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83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的利息、7,5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下結餘約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234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將收取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4%之配售佣金。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率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而言，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而該等承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95%；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3%。

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70,68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34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港元折讓約2.5%；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9港元折讓約6.0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期成交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文。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該項終止前任何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三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內完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1,424,56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完成發行票據後獲動用涉及3,750,000股股份（經計及因股份合併而調整尚未行使票據之影響），且本公司擁有發行最多67,674,563股股份之尚未使用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足夠用作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進一步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99.99%。

##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致使或以其他方式可能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惟於該項終止前先前已違反配售協議的行為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根據上文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有效，而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作別論。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化學品貿易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8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附帶之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83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按該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22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的利息、7,5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餘下結餘約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償還本集團承兌票據及債券之利息而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的股權架構變動如下（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悉數配售全部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鄒東海先生	35,000,000	9.80%	35,000,000	8.24%
何俊傑博士	3,127,500	0.88%	3,127,500	0.74%
鄭健鵬博士	2,640,000	0.74%	2,640,000	0.62%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67,670,000	15.93%
其他公眾股東	316,355,318	88.58%	316,355,318	74.47%
<b>總計</b>	<b>357,122,818</b>	<b>100.00%</b>	<b>424,792,818</b>	<b>100.00%</b>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調整為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十二日	配售1,000,000,000股股份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39,650,000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39,750,000港元	(i) 約28,9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  (ii) 約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  (iii) 約8,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8,2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的承兌票據，而餘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  (iii)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初步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調整為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4,800,000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14,800,000港元	(i) 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到期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ii) 約2,25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利息；及  (iii) 約7,5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尚未動用及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ii)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及  (iii) 約1,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解釋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67,674,563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方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1.5%票息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7,67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34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之任何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67,670,000股新股份，每股稱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